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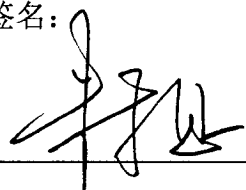
# 关于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立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对公司拟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有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

公司与关联方贸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,开具承兑汇票(含电子票据或商票保贴)的手续费不超过商业银行同等费率,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业务所需。交易的风险可控,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原则,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,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朱荣恩: 

王 玉: 

张 驰: 

2017 年 11 月 7 日